

##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92.1.15 台國字第 0920006026 號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訂定之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（簡稱「課發會」）組織、任期及成員產生方式如下述：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（一）成員、產生方式、任期及人數如下表：

| 成員   | 產生方式               | 任期     | 人數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召集人  | 校長，當然委員 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|
| 總幹事  | 教導主任               | 配合行政職務 | 1  |
| 家長代表 | 由家長委員會代表中推選，由校長聘任之 | 1年     | 1  |
| 行政代表 | 總務主任，教務組長，訓導組長     | 配合行政職務 | 3  |
| 教師代表 | 各領域代表各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    | 1年     | 7  |
| 社區代表 | 由校長邀聘，列席參與委員會提供諮詢  | 1年     | 1  |

（二）各代表任期之起迄：

1. 年級及領域代表於屆滿年度之六月底前推選完成，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2. 行政代表任期以行政職務任期為主。
3. 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依專長與志願考量，分至「語文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數學」、「藝術」、「綜合活動」共七個領域課程發展小組，任期一年。
4. 家長代表任期至下一任代表選出為止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：

- （一）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（二）規劃及審查全校課程計畫。

(三)架構及發展校本課程大綱。

(四)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
(五)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
(六)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。

(七)每學期開會二次以上。

肆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組長 施香如

主任：

教導主任 郭育彰

校長：

校長 蔡志成

# 嘉義縣布袋鎮 新岑 國民小學

## 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與職掌

| 成 員  | 職 稱   | 負 責 業 務  |
|------|-------|--|
| 召集人  | 校 長   | 負責規劃、協調、執行、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  |
| 總幹事  | 教導主任  | 負責規劃、執行、協調各處室、學年有關教材編選做縱向、橫向的管制、各項進度管制、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  |
| 家長代表 | 家長會長  | 負責家長會諮詢、協調學生家長，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、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  |
| 行政代表 | 總務主任  | 經費核編、採購、核銷，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、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  |
| 行政代表 | 教務組長  | 協調、執行排課、評量、教學、協調各學年有關教材編選做縱向、橫向的管制、各項進度管制等事宜，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  |
| 行政代表 | 訓導組長  | 本校課程相關措施之宣導推廣。   |
| 教師代表 | 各領域代表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編擬領域及彈性課程教學計劃及進度表</li> <li>2. 分組審查各學年課程計畫</li> <li>3.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縱向課程計畫</li> <li>4.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、發展重點與發展方向</li> <li>5.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</li> </ol> |
| 社區代表 | 社區代表  | 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  |